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2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、獎學金申請書、獎勵辦法
(A09030000E_114001266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266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2664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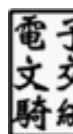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
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2790號函轉高
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5日高市教高字第114307897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
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
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局高中職教育科李
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7-7995678，轉分機3023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2/07
18:54:14
交 換 章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